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 收 监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西安沃德环保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印刷基地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西安沃德环保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陕西沁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haanxi QinRu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目 录

第一部分：西安沃德环保包装印刷有限公司食品包装印刷基地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西安沃德环保包装印刷有限公司食品包装印刷基地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西安沃德环保包装印刷有限公司食品包装印刷基地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 收 监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西安沃德环保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印刷基地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西安沃德环保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陕西沁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haanxi QinRu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制　人：

建设单位：	西安沃德环保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陕西沁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　　编：	710500	**邮编：**	710000
电　　话：	/	**电话：**	/
地　　址：	西安市蓝田县工业园二期规划区文姬北路6号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基地航天东路99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西安沃德环保包装印刷有限公司食品包装印刷基地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西安沃德环保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西安市蓝田县工业园二期规划区文姬北路以南				
主要产品名称	食品包装盒、礼品盒、课本				
设计生产能力	食品包装盒 1980000 套、礼品盒 750000 套、课本 610000 册				
实际生产能力	食品包装盒 1980000 套、礼品盒 750000 套、课本 610000 册				
环评时间	2018 年 10 月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6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西安市蓝田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6.5 万元	比例	0.94%
实际总投资	4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8.6 万元	比例	2.2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版）；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原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113 号）； （10）《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续表一（1）

<table>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11）《西安沃德环保包装印刷有限公司食品包装印刷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
（12）原西安市蓝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西安沃德环保包装印刷有限公司食品包装印刷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蓝环批复〔2018〕65 号，2018 年 11 月 28 日）；
（13）西安沃德环保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生产建设技术资料。</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及限值</td><td>依据《西安沃德环保包装印刷有限公司食品包装印刷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的相关要求，结合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
（1）有组排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表 1 中印刷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饮食业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型规模标准限值；无组排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表 2 厂区内、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
<table>
<tr><th>类别</th><th>监测因子</th><th colspan="2">排放限值</th><th>执行标准及级别</th></tr>
<tr><td rowspan="7">有组排废气</td><td rowspan="2">TMHC</td><td>排放浓度</td><td>去除率</td><td rowspan="4">《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0-2017）
表 1 中印刷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tr>
<tr><td>50mg/m^3</td><td>85%</td></tr>
<tr><td>苯</td><td>1mg/m^3</td><td>/</td></tr>
<tr><td>甲苯</td><td>3mg/m^3</td><td>/</td></tr>
<tr><td>二甲苯</td><td>12mg/m^3</td><td>/</td><td rowspan="3">《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型规模标准限值</td></tr>
<tr><td rowspan="2">饮食业油烟</td><td>排放浓度</td><td>去除率</td></tr>
<tr><td>2.0mg/m^3</td><td>60%</td></tr>
<tr><td rowspan="4">无组排废气</td><td>TMHC</td><td colspan="2">3（10）mg/m^3</td><td rowspan="4">《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0-2017）
表 2 厂区内、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备注：括号中为厂区内监控点限值</td></tr>
<tr><td>苯</td><td colspan="2">0.1mg/m^3</td></tr>
<tr><td>甲苯</td><td colspan="2">0.3mg/m^3</td></tr>
<tr><td>二甲苯</td><td colspan="2">0.3mg/m^3</td></tr>
</table>
</td></tr>
</table>

续表一（2）

<table>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及限值</td><td>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

<table>
<tr><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监测因子</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及级别</th></tr>
<tr><th>昼间</th><th>夜间</th></tr>
<tr><td>厂界噪声</td><td>LeqdB（A）</td><td>65dB（A）</td><td>55dB（A）</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td></tr>
</table>

（3）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标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

<table>
<tr><th>类别</th><th>监测因子</th><th>排放限值</th><th>执行标准及级别</th></tr>
<tr><td rowspan="7">废水</td><td>*pH 值</td><td>6~9</td><td rowspan="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td></tr>
<tr><td>COD</td><td>500mg/L</td></tr>
<tr><td>BOD_5</td><td>300mg/L</td></tr>
<tr><td>SS</td><td>400mg/L</td></tr>
<tr><td>LAS</td><td>20mg/L</td></tr>
<tr><td>动植物油</td><td>100mg/L</td></tr>
<tr><td>氨氮</td><td>45mg/L</td><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td></tr>
</table>

注：*pH 值无量纲。

（4）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_S：0.035t/a，COD：0.85t/a，NH_3-N：0.07t/a。
</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及限值</td><td>依据《西安沃德环保包装印刷有限公司食品包装印刷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的相关要求，结合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执行环境质量标准如下（见下页）：</td></tr>
</table>

续表一（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及限值	（1）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声环境质量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

类别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及级别
		昼间	夜间	
敏感点噪声	LeqdB（A）	60 dB（A）	50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表二

2.1、工程建设内容

2.1.1、建设项目由来

西安沃德环保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经营范围涵盖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平面设计、图文制作等业务。该公司拟在蓝田县工业园文姬北路6号建设食品包装印刷基地项目。2018年9月17日，蓝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蓝发改审发〔2018〕709号文对该项目备案确认。

2018年10月，西安沃德环保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西安沃德环保包装印刷有限公司食品包装印刷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1月28日，原西安市蓝田县环境保护局以蓝环批复〔2018〕65号文批复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该项目建设。该项目于2019年10月开工建设，并于2022年5月建成，2022年6月10日开始调试，当前，该项目调试完成，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2022年6月，受西安沃德环保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的委托，陕西沁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版）、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版）、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 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有关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陕西沁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和踏勘，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确定了该项目验收监测内容。

2022年7月28~29日，陕西沁润环保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现场勘查及验收监测的结果，编制了本报告表。

续表二（1）

2.1.2、建设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西安沃德环保包装印刷有限公司食品包装印刷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西安沃德环保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行业类别：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39 印刷 231

建设地点：该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工业园二期规划区文姬北路以南，中心场地地理坐标东经：109°16′17.84″、北纬：34°11′45.65″。项目厂区紧邻园区文姬北路，交通较为便利，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建设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43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98.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29%。

项目占地及平面布置：该项目按照功能区划布局划分为生产区、办公生活区等两大部分，生产区建有含原辅料及成品堆存、裁剪、印刷、折页、装订、裁剪及其他辅助工序在内的印刷生产线。其中生活区位于厂区西侧，生产区位于厂区东侧，北侧为厂区大门，供工作人员及运输车辆进出。项目占地面积约 11334m^2，总建筑面积约 10000m^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二，四邻关系及、监测点位见附图三。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年实际运行 300 天，劳动定员 35 人，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制。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内容仅为西安沃德环保包装印刷有限公司食品包装印刷基地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内容，西安沃德环保包装印刷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出租给雁展印务（约占总厂房 1/2），本次验收不含雁展印务相关建设内容。

续表二（2）

2.1.3、建设项目组成

该项目按照功能区划布局划分为生产区、办公生活区等两大部分，生产区建有含原辅料及成品堆存、裁剪、印刷、折页、装订、裁剪及其他辅助工序在内的印刷生产线。建设项目组成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设施见表 2-2。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对照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	新建彩印生产车间 7000m^2	轻钢结构，两层，建筑面积 7000m^2，高 10m，并分为生产区、原辅料区、成品区等。生产车间部分出租雁展印务。	一致
	生产线	新建彩印生产线，含纸张裁切、胶印、装订等环节，产品打包入库	生产区布置切纸机、胶印机、胶装线等。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新建办公、职工生活用房 1200m^2 及其他辅助用房 400m^2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一致
	仓库	新建原料仓库 1200m^2，成品仓库 1200m^2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就近接入项目区内配电室	用电由市政电网接入。	一致
	给水	项目年用水量为0.89万t，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供给	用水由市政供给。	一致
	采暖	办公、职工生活用房及其他辅助用房采用空调供暖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一致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方式，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放蓝田县滋川水质净化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通风	车间采用机械通风换气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印刷、装订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通过安装在车间的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密闭负压抽风装置+UV等离子光解+活性炭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尾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收集处理彩印生产车间胶印机（海德堡10Z465DC-AC四开四色胶印机，含印刷、装订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分别收集后集中处理并达标排放	生产区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废气排放管网，经“活性炭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光解”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续表二（3）

续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对照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废水	油水分离器一套，容积约 0.5m³；化粪池一套，容积为 20m³；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放蓝田县滋川水质净化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食堂设油水分离器，容积约 0.5m³，设 20m³ 的化粪池一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降处置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底座采用减震弹簧等措施，房顶和墙面做吸声处理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纸、废包装等）存放于暂存间，外卖或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单独设危废暂存间暂存（设置溶剂回收，清洗油墨废汽油，以及定期清洗机器底座的废机油、机器擦拭抹布、废墨等暂存间），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6m²，危废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点存放，后由环卫部门定期集中清运。其他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一致
	绿化	绿化面积 1284m²，绿化投资 15.41 万元	绿化面积 1284m²，绿化率%	绿化减少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对照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CTCP 制版机	UVP-46	台	1	1	印前设备
ERP 管理服务器	D1920F	台	1	1	
PC 电脑	/	台	12	12	
激光打印机	/	台	2	2	
彩色打印机	/	台	3	3	
方正排版系统	书版/飞腾	台	6	6	
海德堡对开机	CD102	台	1	2	印刷设备
四开四色胶印机	10Z465DC-AC	台	1	0	
对开双色胶印机	J2205B 型	台	1	2	
对开双色胶印机	J2205A 型	台	1	1	
马天尼胶装联动线	马天尼 3001 胶钉联动线	台	1	2	印后设备
马天尼骑马钉联动线	马天尼 235 骑马钉联动线	台	1	1	
全开程控切纸机	JZY3926C	台	2	2	
全自动复膜机	SFM720B	台	1	1	
UV 全面上光机	KP-1000J	台	1	1	
烫金机	ZF390	台	1	1	
全自动信封纸袋糊盒机	YMQ-168	台	1	1	

续表二（4）

2.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原辅材料消耗

该项目原辅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原辅料消耗对照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月消耗量	备注
1	原纸	铜版纸	450t	29t	均由市场购入
		白卡纸	450t	29t	
		双胶纸	1500t	106t	
		瓦楞纸	340000m^2	23233m^2	
		箱板纸	840000 张	61600 张	
		木板	220000 张	16867 张	
2	油墨		5t	0.342t	
3	热熔胶		6t	0.41t	
4	润版液		6t	0.39t	
5	机油		0.99t	/	
6	白布块		0.05t	0.012t	
7	活性炭		0.5t	/	

2.2.2、项目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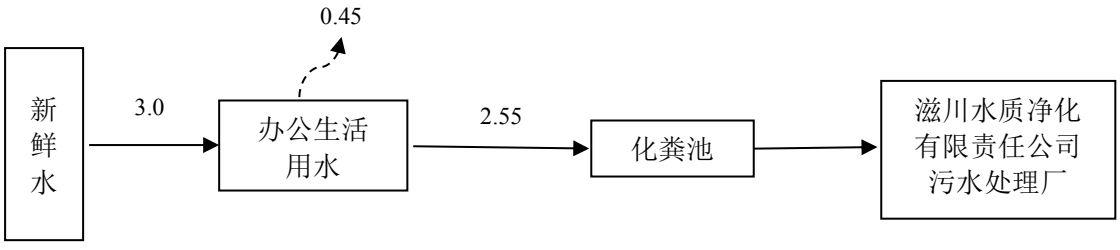

图 2-1 该项目水平衡及污水走向图 单位：m^3/d

续表二（5）

2.3、工艺流程

2.3.1、定制柜子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纸张裁剪：根据客户需要购置相应规格纸张，进行裁剪后备用。

（2）印刷：根据需要印刷的内容订购或制作 PS 版，在印刷机或胶印机中加入幽默后，将裁剪后的纸张置于胶印机（印刷机）槽位，设备按照既定程序自动进行印刷作业；其中胶印机是借助于设备内部胶皮（橡皮布）降印版上的图文传递到承印物上的印刷方式，不适用粘胶等原料。

润版液是彩印印刷过程中不可缺少的一种化学助剂，主要成分为异丙醇，其在印版空白部分形成均匀的水膜，以抑制图文上的油墨向空白部份的浸润，防止脏版。

（3）折页、装订、裁剪：印刷完成后纸张经折页后，按要求进行胶装或骑马钉装订，装订完成后再次裁剪即为成品。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生产设备设施见附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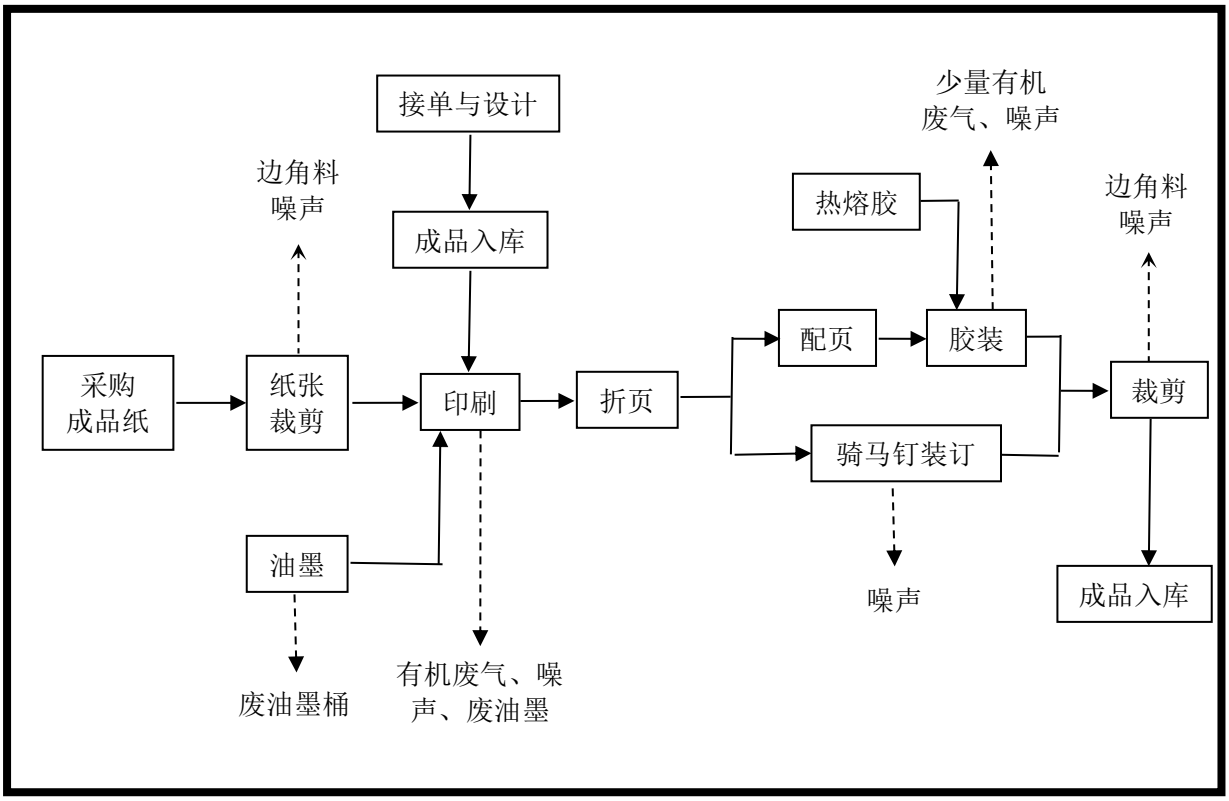

图 2-2 印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环节图

续表二（6）

2.4、变更情况说明

根据现场调查，该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工艺、污染物治理设施等均未发生变动，厂区生产设备与环评数目不一致，根据建设单位相关情况说明，该项目一般实行订单生产制，接到客户订单，确定印刷版面后开始批量生产，本厂所使用得海德堡对开机、对开双色胶印机、马天尼胶装联动线等印刷装订设备均产自德国，因疫情影响，设备故障后维修配件供货周期延长，严重影响本厂正常生产进度，造成交付延期违约，因此，为了维持市场占有度，取信客户，本厂增设海德堡对开机、对开双色胶印机、马天尼胶装联动线各 1 台作为备用，以保障正常生产进度。并根据市场需求，将原有四开四色胶印机升级为适应市场需求的八开八色胶印机。上述变动不会造成本厂实际生产规模变化，未引起环境不利影响因素显著加深，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该项目可不界定为重大变动。

表三

3.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3.1.1、施工期

据调查，该项目施工期未发现生态环境类污染事故，亦未见相关投诉。

3.1.2、运营期

（1）水污染物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由员工办公生活、食堂烹饪产生，主要污染因子：COD_{Cr}、BOD_5、SS、NH_3-N、动植物油等。食堂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置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厂区化粪池沉降处置后，经市镇污水管网进入蓝田县滋川水质净化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大气污染物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及胶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该项目运营过程中，印刷及胶装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等。彩印车间印刷机、胶印机，装订车间胶装机等设备均设有集气罩和引风管道，产生的有机废气汇集后经管道进入“活性炭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 光解”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余少量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逸散。

食堂烹饪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3）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胶印机、切纸机、空压机、烫金机、风机等。该项目采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布置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以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该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见附图四。

（4）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主要为厂区工作人员办公生活产生，该项目采用垃圾收容设施集中收集后，定点存放，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包装材料、印刷不合格产品、裁剪边角料等；收集后，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存放区集中暂存，定期外售。

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油墨及墨桶（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5-12），废机油及油桶（HW08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废胶及胶桶（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900-014-13），废润版液及液桶（HW06 废有机溶剂及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2-06），废活性炭（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等，集中收集后危废暂存间定点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拉运处置，处置协议及资质见附件。废弃 PS 版（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99-12）主材为铝板，交制版公司回收利用。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对应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主要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备（措施）	备注
污（废）水	生活污水	COD_{Cr}、BOD_5、SS、NH_3-N、动植物油、石油类	油水分离器+化粪池	
废气	印刷及胶装工序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食堂	饮食业油烟	油烟净化器	
噪声	胶印机、切纸机、空压机、烫金机、风机等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布置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
固废	工作人员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点存放，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生产过程	废弃包装材料、印刷不合格产品、裁剪边角料等	收集后，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存放区集中暂存，定期外售。	
	生产过程	废油墨及墨桶，废机油及油桶，废胶及胶桶，废润版液及液桶，废活性炭废弃 PS 版等	集中收集后危废暂存间定点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

表四

4.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1、环评结论

西安沃德环保包装印刷有限公司食品包装印刷基地项目选用成熟工艺和先进设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蓝田工业园二期总体规划》，所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和标准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后，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

4.1.2、环评批复

西安市蓝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西安沃德环保包装印刷有限公司食品包装印刷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蓝环批复〔2018〕65 号），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位于蓝田县工业园文姬北路 6 号，占地面积 11334m^2。项目总投资 4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6.5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物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排、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二级排放标准限值，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二）项目废水主要为餐饮废水、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后，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最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中二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三）项目印刷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抽风装置+UV 等离子光解+活性炭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出，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陕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61/T1061-2017）中表 1 印刷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浓

续表四（1）

度应满足《陕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61/T1061-2017）中表 2、表 3 相关标准要求。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专用烟道排放至楼顶，排放浓度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标准要求。

项目餐厅燃料使用天然气，废气经 15m 高的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治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废胶印油罐、废机油桶、废润版液桶、废擦机布、废活性炭、废胶、废油墨、废弃 PS 版、废机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定期回收处置；废纸张集中收集打包后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卖或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拉运。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定，按时进行固废申报并落实危险废物合法转移。

（六）制订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水污染物外排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七）定期开展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及近距离敏感点的监测，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

（八）运营期保障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与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续表四（2）

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及后期运行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监督管理。

七、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按照环评要求，定期监测，提供监测报告。

八、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未建设运行前，企业不得投入生产。

表五

5.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现场工况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规定，在生产工况连续且稳定的情况下进行验收监测。

（2）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相关技术要求进行。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仪器进行气密性检查和流量校准。分析方法为陕西沁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中的有效分析方法，大气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5-1。

表 5-1 大气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仪器（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SXQR-YD-015	5.0×10^{-4} mg/m^3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SXQR-YD-015	0.07 mg/m^3
有组排废气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附录 A）	红外测油仪 OIL-480 SXQR-YD-040	/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SXQR-YD-015	5.0×10^{-4} mg/m^3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SXQR-YD-015	0.07 mg/m^3

（3）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规定进行，噪声测量仪须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 3785-1983）的规定。其中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2（见下页）。

续表五（1）

表 5-2　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 dB（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示值偏差	
2022 年 7 月 28 日	昼间	93.8	94.0	-0.2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示值偏差小于 0.5 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2 年 7 月 29 日	昼间	94.0	94.0	0.0	
校准仪器	标准声源　AWA6021A/ SXQR-YD-047			监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XQR-YD-046

（4）水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 采样技术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和《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方法为陕西沁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中的有效分析方法，废水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5-3。

表 5-3　废水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仪器（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S-3C pH 计 SXQR-YD-008	/
	COD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 COD 恒温加热器 SXQR-YD-074	4mg/L
	BOD_5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HWS-70B 恒温恒湿培养箱 SXQR-YD-034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XQR-YD-022	0.025mg/L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EX125DZH 电子天平 SXQR-YD-033	/
	LAS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XQR-YD-022	0.05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测油仪 SXQR-YD-040	0.06mg/L

（5）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陕西沁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6）所用监测仪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

（7）各类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1、验收监测内容

6.1.1、验收监测工况检查内容

验收监测期间，西安沃德环保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应严格监控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负荷，在保证生产负荷连续且稳定的条件下，方可进行现场监测，若生产工况出现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待生产工况正常后继续进行验收监测，以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6.1.2、验收监测及检查内容

（一） 水质监测内容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该项目生产过程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本次验收在该厂区化粪池出口设 1 个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统计表

点 位	监 测 项 目	监测频次
化粪池出口	pH 值、COD、BOD_5、SS、氨氮、LAS、动植物油	4 次/天，连续 2 天

（二）大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在该项目印刷车间“活性炭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各设 1 个有组排废气监测点位，在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设 1 个饮食业油烟废气监测点位，在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下风向布设 3 个无组排废气监测点位，共计 7 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3 大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统计表

点 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油烟净化器出口	饮食业油烟	5 次/周期，监测 2 周期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续表六（1）

（三）噪声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在该项目地厂界四周外 1m 处各设 1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在项目西南侧 50m 处六姓庄临厂界一侧设 1 个声环境监测点位，总计 5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二。

（四）固体废弃物调查内容

主要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和最终处置去向等。

（五）环境管理制度检查

在验收期间，环境管理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环评批复及环评结论、建议的落实情况；

（2）、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

（3）、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机构设置、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表七

7.1、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7.1.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检查结果

2022 年 7 月 28~29 日，陕西沁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西安沃德环保包装印刷有限公司食品包装印刷基地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转正常，工况检查结果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日期	设计产量（m^2/d）	实际产量（m^2/d）	工况负荷（%）	备注
2022.7.4	26.7	21.5	80.5%	项目设计年生产食品包装盒 1980000 套、礼品盒 750000 套、课本 610000 册，设计年生产 300d
2022.7.5	26.7	20.6	77.2%	

由表 7-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连续且稳定，均在设计生产规模的 77%以上，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7.1.2、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2 年 7 月 28~29 日，陕西沁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化粪池出口废水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化粪池出口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项目 / 时间	*pH 值	COD_{Cr}	BOD_5	氨氮	SS	LAS	动植物油
2022 年 7 月 28 日	7.1	253	83.1	30.2	98	6.39	16.2
	7.3	269	88.1	28.5	106	6.40	17.4
	7.5	263	86.1	28.5	91	6.44	16.8
	7.7	265	88.1	28.9	95	6.42	14.2
均值（范围）	7.1~7.7	262	86.4	29.0	98	6.41	16.2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5	400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七（1）

续表 7-2　化粪池出口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项目 / 时间	*pH 值	COD_{Cr}	BOD_5	氨氮	SS	LAS	动植物油
2022 年 7 月 29 日	7.4	258	84.1	28.8	92	6.41	14.7
	7.2	260	84.1	32.1	89	6.39	19.1
	7.5	264	86.1	32.2	86	6.37	15.7
	7.3	259	86.1	30.4	90	6.44	14.6
均值（范围）	7.2~7.5	260	85.1	30.9	89	6.40	16.0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5	400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pH 值单位无量纲。

由表 7-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化粪池出口废水 pH 值范围 7.1～7.7，COD_{Cr} 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62mg/L，BOD_5 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86.4mg/L，SS 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98mg/L，LAS 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6.41mg/L，动植物油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6.2mg/L，该项目化粪池出口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日均最大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30.9mg/L，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表 1 中 B 级标准。

续表七（2）

7.1.3、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2 年 7 月 28~29 日，陕西沁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油烟净化器出口饮食业油烟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油烟净化器出口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结果及评价

基本参数	参数名称	单位	2022.7.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测点排气温度	℃	31.2	31.5	31.5	31.5	31.6
	烟气流速	m/s	5.8	5.9	6.1	6.1	5.9
	实测排风量	m^3/h	5257	5348	5462	5385	5298
	参数名称	单位	2022.7.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测点排气温度	℃	31.8	31.2	31.7	31.9	31.8
	烟气流速	m/s	5.7	5.8	6.0	5.9	5.9
	标干流量	m^3/h	5211	5326	5405	5297	5263
	烟道截面面积	m^2	0.248				
	基准灶头数	个	4.4				

监测结果（mg/m^3）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2022.7.28		2022.7.29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饮食业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出口	第一次	1.50	0.90	1.82	1.08
		第二次	1.40	0.85	1.86	1.13
		第三次	1.35	0.84	1.79	1.10
		第四次	1.37	0.84	1.65	0.99
		第五次	1.31	0.79	1.64	0.98
		平均值	1.39	0.84	7.75	1.06
标准限值			/	2.0	/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由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食堂油烟净化器周期最大排放浓度 1.06mg/m^3，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型规模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3）

（2）2022 年 7 月 28~29 日，陕西沁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活性炭吸附+活性炭过滤棉+UV 光解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排放废气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4~5。

续表 7-4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口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结果及评价

基本参数	参数名称	单位	2022.7.28			2022.7.29		
	测点排气温度	℃	26.3	26.8	26.6	26.7	26.5	26.9
	测点排气含湿量	%	3.02	3.05	3.08	3.11	3.07	3.12
	烟气流速	m/s	17.2	17.4	17.8	17.6	17.6	17.1
	标干流量	m^3/h	9024	9075	9128	9045	9068	9157
	烟道截面积	m^2	0.1800					
	排气筒高度	m	/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022.7.28	2022.7.29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第一次	14.2	13.7	/	/
		第二次	13.9	13.3		/
		第三次	13.6	13.8		/
		平均值	13.9	13.6		/
	排放速率（kg/h）	第一次	0.13	0.12	/	/
		第二次	0.13	0.12		/
		第三次	0.12	0.13		/
		平均值	0.13	0.12		/

续表七（4）

表 7-5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出口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结果及评价

	参数名称	单位	2022.7.28			2022.7.29		
基本参数	测点排气温度	℃	27.2	27.5	27.4	27.6	27.7	27.7
	测点排气含湿量	%	3.10	3.12	3.11	3.08	3.04	3.02
	烟气流速	m/s	18.5	18.8	18.6	18.2	18.1	18.8
	标干流量	m^3/h	10935	10832	10927	10827	10756	10986
	烟道截面积	m^2	0.1960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022.7.28	2022.7.29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苯	排放浓度（mg/m^3）	第一次	0.0032	0.0039	1	达标
		第二次	0.0038	0.0032		达标
		第三次	0.0034	0.0036		达标
		平均值	0.0036	0.0036		达标
	排放速率（kg/h）	第一次	3.5×10^{-5}	4.2×10^{-5}	/	/
		第二次	4.1×10^{-5}	3.4×10^{-5}		/
		第三次	3.7×10^{-5}	4.0×10^{-5}		/
		平均值	3.8×10^{-5}	3.9×10^{-5}		/
甲苯	排放浓度（mg/m^3）	第一次	0.0990	0.0963	3	达标
		第二次	0.0969	0.0942		达标
		第三次	0.0984	0.0927		达标
		平均值	0.0981	0.0944		达标
	排放速率（kg/h）	第一次	1.1×10^{-3}	1.0×10^{-3}	/	/
		第二次	1.0×10^{-3}	1.0×10^{-3}		/
		第三次	1.1×10^{-3}	1.0×10^{-3}		/
		平均值	1.1×10^{-3}	1.0×10^{-3}		/

续表七（5）

续表 7-5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出口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022.7.28	2022.7.29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第一次	0.100	0.112	12	达标
		第二次	0.118	0.109		达标
		第三次	0.113	0.106		达标
		平均值	0.110	0.109		达标
	排放速率（kg/h）	第一次	1.1×10^{-3}	1.2×10^{-3}	/	/
		第二次	1.3×10^{-3}	1.2×10^{-3}		/
		第三次	1.2×10^{-3}	1.2×10^{-3}		/
		平均值	1.2×10^{-3}	1.2×10^{-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第一次	1.14	1.14	50	达标
		第二次	1.18	1.10		达标
		第三次	1.12	1.17		达标
		平均值	1.15	1.14		达标
	排放速率（kg/h）	第一次	1.2×10^{-2}	1.2×10^{-2}	/	/
		第二次	1.3×10^{-2}	1.2×10^{-2}		/
		第三次	1.2×10^{-2}	1.3×10^{-2}		/
		平均值	1.2×10^{-2}	1.2×10^{-2}		/
	去除率（%）		91	90	＞85	达标

由表 7-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车间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苯日均最大排放浓度 0.0036mg/m³，甲苯日均最大排放浓度 0.0981mg/m³，日均最大排放浓度 1.15mg/m³，二甲苯日均最大排放浓度 0.110mg/m³，非甲烷总烃日均最大排放浓度 1.15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表 1 中木质家具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苯日均最大排放速率 3.9×10^{-5}kg/h，甲苯日均最大排放速率 1.1×10^{-3}kg/h，二甲苯日均最大排放速率 1.2×10^{-3}kg/h，非甲烷总烃日均最大排放速率 1.2×10^{-2}kg/h，无标准限值，不予评价。非甲烷总烃日均最低去除率 90%，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表 1 中木质家具制造行业要求。

续表七（6）

（3）2022 年 7 月 28~29 日，陕西沁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6~9。

表 7-6　苯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单位：mg/m^3

点位	监测结果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	
	浓度	达标情况	浓度	达标情况
（1#）厂界上风向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3#）厂界下风向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4#）厂界下风向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生产车间窗外 1m 处	5.0×10^{-4}ND	/	5.0×10^{-4}ND	/
	5.0×10^{-4}ND	/	5.0×10^{-4}ND	/
	5.0×10^{-4}ND	/	5.0×10^{-4}ND	/
	5.0×10^{-4}ND	/	5.0×10^{-4}ND	/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天气晴，气温 26.3~37.8℃，气压 95.6~95.7kPa，主导风向东北风，风速 1.0~1.3m/s。			
标准限值	0.1			

由表 7-6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 4 个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苯均未检出，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0-2017）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苯厂区内监控点无标准限值，不予评价。

续表七（7）

表 7-7　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单位：mg/m³

点位	监测结果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	
	浓度	达标情况	浓度	达标情况
1#（上风向）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2#（下风向）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3#（下风向）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4#（下风向）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生产车间窗外 1m 处	5.0×10^{-4}ND	/	5.0×10^{-4}ND	/
	5.0×10^{-4}ND	/	5.0×10^{-4}ND	/
	5.0×10^{-4}ND	/	5.0×10^{-4}ND	/
	5.0×10^{-4}ND	/	5.0×10^{-4}ND	/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天气晴，气温 26.3~37.8℃，气压 95.6~95.7kPa，主导风向东北风，风速 1.0~1.3m/s。			
标准限值	0.3			

由表 7-7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 4 个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甲苯均未检出，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0-2017）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甲苯厂区内监控点无标准限值，不予评价。

续表七（8）

表 7-8　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单位：mg/m^3

点位	监测结果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	
	浓度	达标情况	浓度	达标情况
1#（上风向）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2#（下风向）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3#（下风向）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4#（下风向）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0×10^{-4}ND	达标
（5#）生产车间窗外 1m 处	5.0×10^{-4}ND	/	5.0×10^{-4}ND	/
	5.0×10^{-4}ND	/	5.0×10^{-4}ND	/
	5.0×10^{-4}ND	/	5.0×10^{-4}ND	/
	5.0×10^{-4}ND	/	5.0×10^{-4}ND	/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天气晴，气温 26.3~37.8℃，气压 95.6~95.7kPa，主导风向东北风，风速 1.0~1.3m/s。			
标准限值	0.3			

由表 7-8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 4 个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二甲苯均未检出，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0-2017）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二甲苯厂区内监控点无标准限值，不予评价。

续表七（9）

表 7-9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单位：mg/m³

点位	监测结果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	
	浓度	达标情况	浓度	达标情况
1#（上风向）	0.66	达标	0.57	达标
	0.59	达标	0.69	达标
	0.66	达标	0.56	达标
	0.63	达标	0.59	达标
2#（下风向）	0.78	达标	0.85	达标
	0.73	达标	0.82	达标
	0.86	达标	0.79	达标
	0.78	达标	0.87	达标
3#（下风向）	0.74	达标	0.79	达标
	0.82	达标	0.77	达标
	0.76	达标	0.81	达标
	0.87	达标	0.83	达标
4#（下风向）	0.70	达标	0.81	达标
	0.85	达标	0.79	达标
	0.78	达标	0.76	达标
	0.81	达标	0.77	达标
（5#）生产车间窗外 1m 处	0.86	达标	0.89	达标
	0.93	达标	0.83	达标
	0.89	达标	0.78	达标
	0.80	达标	0.94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天气晴，气温 26.3~37.8℃，气压 95.6~95.7kPa，主导风向东北风，风速 1.0~1.3m/s。			
标准限值	3（10）			
备注	括号中为厂区内监控点限值。			

由表 7-9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 4 个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69mg/m³、0.87mg/m³、0.87mg/m³、0.85mg/m³，厂区内监控点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94mg/m³，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0-2017）表 2 厂区内监控点、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续表七（10）

7.1.4、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2 年 7 月 28~29 日，陕西沁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7-10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单位：dB（A）

点位	方位	日期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2022 年 7 月 28 日	61	50
		2022 年 7 月 29 日	62	51
2#	厂界南侧	2022 年 7 月 28 日	57	48
		2022 年 7 月 29 日	58	47
3#	厂界西侧	2022 年 7 月 28 日	58	47
		2022 年 7 月 29 日	57	48
4#	厂界北侧	2022 年 7 月 28 日	62	51
		2022 年 7 月 29 日	63	52
5#	十里铺村	2022 年 7 月 28 日	53	44
		2022 年 7 月 29 日	54	4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值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气象条件		晴，风速 1.3~1.8m/s		

由表 7-10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间等效声级范围为（57~63）dB（A），夜间等效声级范围为（47~5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昼间等效声级范围为（53~54）dB（A），夜间等效声级范围为（44~44）dB（A），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续表七（11）

7.1.5、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生活垃圾主要为厂区工作人员办公生活产生，年产生量约为 9t，该项目采用垃圾收容设施集中收集后，定点存放，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包装材料、印刷不合格产品、裁剪边角料等，年产生量约为 8t，收集后，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存放区集中暂存，定期外售。

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油墨及墨桶（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5-12），年产生量约 0.78t，废机油及油桶（HW08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年产生量约 0.78t，废胶及胶桶（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900-014-13），年产生量约 0.001t，废润版液及液桶（HW06 废有机溶剂及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2-06），年产生量约 0.16t，废活性炭（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年产生量约 0.5t，集中收集后危废暂存间定点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处置协议及资质见附件。废弃 PS 版（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99-12）主材为铝板，交制版公司回收利用。

7.1.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节 7.13 的监测数据，污染物排放速率以日均最大值计，即苯排放速率 3.9×10^{-5}kg/h，甲苯排放速率 1.1×10^{-3}kg/h，二甲苯排放速率 1.2×10^{-3}kg/h，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1.2×10^{-2}kg/h，该项目年生产 300d，每天 8h，核算结果见表 7-1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项目办公生活用水月用量约为 75m^3，按 15%损耗，年生产 300d 计，日排水量约为 2.55m^3，根据本节 7.1.2 的监测数据，污染物排放浓度以日均最大值计，即 COD_{Cr} 排放浓度 262mg/L，NH_3-N 排放浓度 30.4mg/L，核算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排放总量计算结果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t/a）	合计（t/a）	总量控制指标（t/a）
免漆定制家具生产制造建设项目	废气	苯	9.36×10^{-5}	0.034	0.035
		甲苯	2.64×10^{-3}		
		二甲苯	2.88×10^{-3}		
		非甲烷总烃	2.88×10^{-2}		
	废水	COD	0.20	0.20	0.85
		氨氮	0.023	0.023	0.07

由表 7-11 核算结果可知，该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为 0.034t/a，COD 排放总量为 0.20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23t/a，满足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续表七（12）

7.2、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2.1、建设情况

西安沃德环保包装印刷有限公司食品包装印刷基地项目环评要求、建议及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7-12。

表 7-12　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　目	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环评要求：**落实环保资金，切实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尤其是废水废气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要求：**强项目废水主要为餐饮废水、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后，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最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中二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由员工办公生活、食堂烹饪产生，食堂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置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厂区化粪池沉降处置后，经市镇污水管网进入蓝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企业已将自行监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纳入年度财务预算，确保资金充足。
废气	**环评要求：**落实环保资金，切实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尤其是废水废气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印刷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抽风装置+UV 等离子光解+活性炭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出，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陕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61/T1061-2017）中表 1 印刷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陕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61/T1061-2017）中表 2、表 3 相关标准要求。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及胶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该项目运营过程中，印刷及胶装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等。彩印车间印刷机、胶印机，装订车间胶装机等设备均设有集气罩和引风管道，产生的有机废气汇集后经管道进入“活性炭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 光解”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余少量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逸散。 食堂烹饪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企业已将自行监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纳入年度财务预算，确保资金充足。
噪声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胶印机、切纸机、空压机、烫金机、风机等。该项目采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布置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以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续表七（13）

续表 7-7　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　目	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固废	**环评要求：**项目应及时把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不得随意丢弃，不得与一般废物混合收集。 **环评批复要求：**加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治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废胶印油罐、废机油桶、废润版液桶、废擦机布、废活性炭、废胶、废油墨、废弃 PS 版、废机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定期回收处置；废纸张集中收集打包后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卖或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拉运。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定，按时进行固废申报并落实危险废物合法转移。	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主要为厂区工作人员办公生活产生，该项目采用垃圾收容设施集中收集后，定点存放，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包装材料、印刷不合格产品、裁剪边角料等；收集后，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存放区集中暂存，定期外售。 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油墨及墨桶（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5-12），废机油及油桶（HW08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废胶及胶桶（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900-014-13），废润版液及液桶（HW06 废有机溶剂及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2-06），废活性炭（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等，集中收集后危废暂存间定点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拉运处置，处置协议及资质见附件。废弃 PS 版（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99-12）主材为铝板，交制版公司回收利用。
其他	**环评要求：**建立相应环保机构，配专、兼职环保人员，健全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加强厂区绿化，植树种草，美化环境，净化空气。 **环评批复要求：**制订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水污染物外排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定期开展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及近距离敏感点的监测，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	该项目制定了《西安沃德环保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见附件），确立了环保工作责任人及职责，规范了环境保护工作流程。 该项目《西安沃德环保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已提交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 该项目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610122MA6W2ANT9W001X，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续表七（14）

7.2.2、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经检查，西安沃德环保包装印刷有限公司食品包装印刷基地项目在建设期间基本能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履行各项环保手续的报批，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基本能按照“三同时”制度要求，做到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良好。

西安沃德环保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建立了由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各生产工段负责人任组员的环保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该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该公司制定有《西安沃德环保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见附件），明确了各级环保机构的环境管理职责、各相关人员的环境管理要求，建立了行之有效的环境管理及奖惩制度，形成了权责清晰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用以规范环境保护工作流程。

表八

8.1、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1、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西安沃德环保包装印刷有限公司食品包装印刷基地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工业园二期规划区文姬北路以南，建有含原辅料及成品堆存、裁剪、印刷、折页、装订、裁剪及其他辅助工序在内的印刷生产线，项目占地面积约 11334m^2，总建筑面积约 10000m^2。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43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98.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29%。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化粪池出口废水 pH 值范围、COD_{Cr}、BOD_5、SS、LAS、动植物油日均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30.9mg/L，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表 1 中 B 级标准。

（3）固定源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车间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日均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表 1 中木质家具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苯日均最大排放速率 3.9×10^{-5}kg/h，甲苯日均最大排放速率 1.1×10^{-3}kg/h，二甲苯日均最大排放速率 1.2×10^{-3}kg/h，非甲烷总烃日均最大排放速率 1.2×10^{-2}kg/h，无标准限值，不予评价。非甲烷总烃日均最低去除率 90%，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表 1 中木质家具制造行业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食堂油烟净化器周期最大排放浓度 1.06mg/m^3，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型规模标准限值要求。

（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 4 个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0-2017）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苯、甲苯、二甲苯厂区内监控点无标准限值，不予评价。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69mg/m^3、0.87mg/m^3、0.87mg/m^3、0.85mg/m^3，厂区内监控点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94mg/m^3，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0-2017）表 2 厂区内监控点、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续表八（1）

（5）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间等效声级范围为（57~63）dB（A），夜间等效声级范围为（47~5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昼间等效声级范围为（53~54）dB（A），夜间等效声级范围为（44~44）dB（A），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6）固体废弃物调查

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生活垃圾主要为厂区工作人员办公生活产生，年产生量约为 9t，该项目采用垃圾收容设施集中收集后，定点存放，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包装材料、印刷不合格产品、裁剪边角料等，年产生量约为 8t，收集后，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存放区集中暂存，定期外售。

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油墨及墨桶（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5-12），年产生量约 0.78t，废机油及油桶（HW08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年产生量约 0.78t，废胶及胶桶（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900-014-13），年产生量约 0.001t，废润版液及液桶（HW06 废有机溶剂及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2-06），年产生量约 0.16t，废活性炭（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年产生量约 0.5t，集中收集后危废暂存间定点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处置协议及资质见附件。废弃 PS 版（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99-12）主材为铝板，交制版公司回收利用。

（7）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大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为 0.034t/a，水污染物中 COD 排放总量为 0.20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23t/a，满足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8）环境管理检查

经检查，该项目在建设期间基本能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履行各项环保手续的报批，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基本能按照“三同时”制度要求，做到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良好。并建立了由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各生产工段负责人任组员的环保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该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该公司制定有《西安沃德环保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见附件），明确了各级环保机构的环境管理

续表八（2）

职责、各相关人员的环境管理要求，建立了行之有效的环境管理及奖惩制度，形成了权责清晰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用以规范环境保护工作流程。

（9）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基本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所提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运行对周边自然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8.1.2、建议与要求

（1）、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健全环保设施的管理规章，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连续、稳定、高效运转。同时，加强对环保设施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

（2）、加强厂区环境卫生管理，做到物料堆放有序，地面干净整洁；

（3）、对设备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应早发现早解决，确保设备的运转率，减少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避免事故状态下的应急排放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4）、定期清掏化粪池，确保化粪池沉降处置效果。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所在地
沃德环保
阿氏村
钱家岭
芹池
席家
后堆
陈家窝
杨庄村
冯家阴坡
西张村
花树家
雷家庄
下口头
党家山
牛家口村
李家寨
桥李
陈家窝
郭家坡
洼沟泉
石家沟
华胥镇
拾旗寨村
宋家村
唐沟村
杜家坪村
麻坡村
芋园沟
西坡
簸箕掌村
骞家湾村
南王村
福银高速
漫道村
西余家沟村
梁上
干沟桥
G40
沙河村
竹园
铧嘴坪村
朱家寨
浐湖立交
浐湖镇
阎家阴坡
杨村
王坡村
黑坟
薛家河村
十里铺村
毛坪
水家嘴
乔村
康禾村
G40
郑家河
潘家坡
G70
陶家沟
费家新庄
段家村
席家河村
五里头村
李家吊庄
贺家村
攀家沟
胡家吊庄
杨家坡
席家河立交
三里镇
杨坡头村
大王村
杨刘坡村
齐王庙
浐河西路
龙村
孟村镇
李家沟
洞坡
郗家街村
涝池庄村
怀珍坊村
蓝田县
三里镇李后初级中学
新华村
邵家寨
上白村
陈家坡
榆林
延安
铜川
咸阳
渭南
宝鸡
西安
商洛
汉中
安康
注：1为杨凌区

附图二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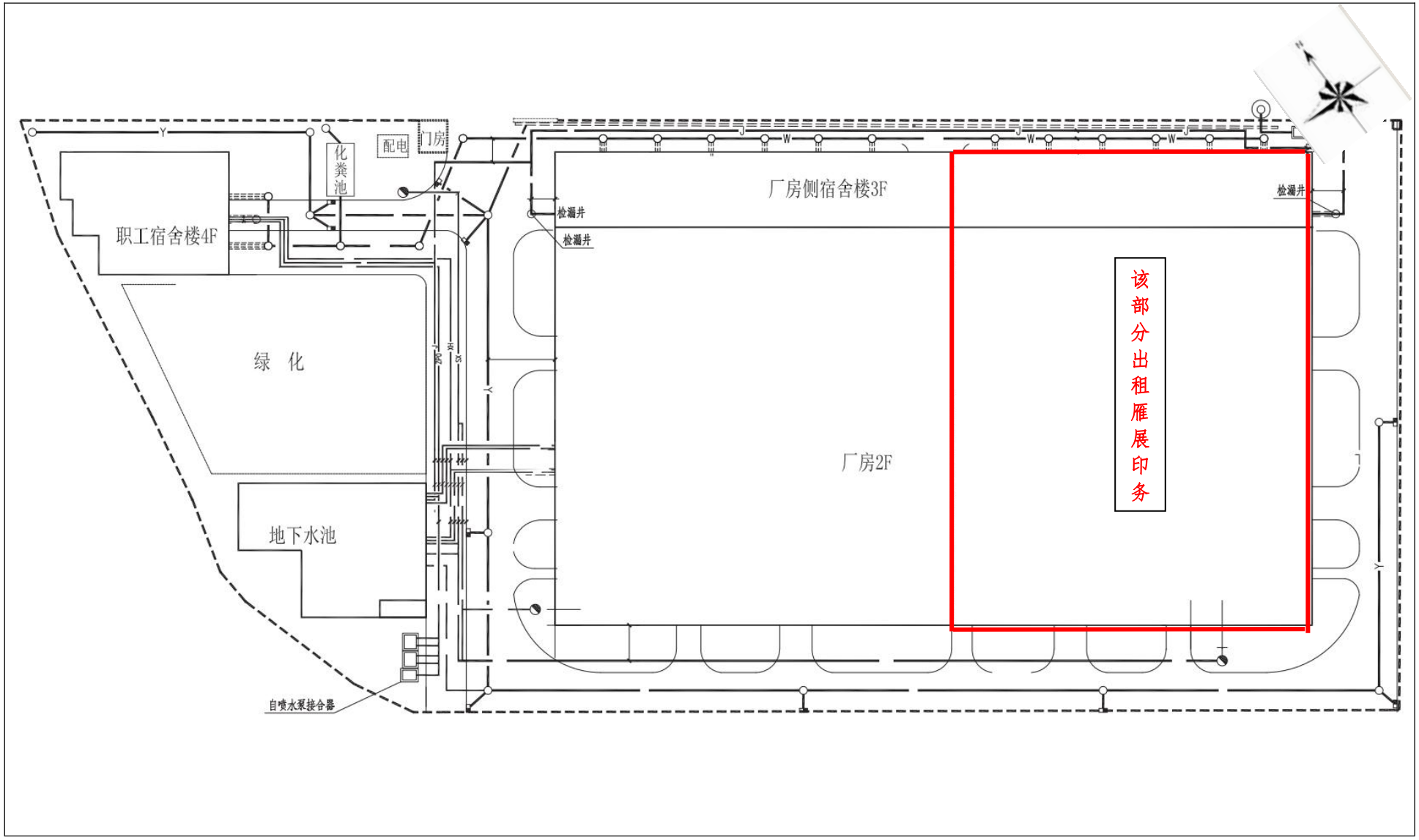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四邻关系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四 现场检查情况

办公楼	厂区一角
食堂	生产车间
原料区	成品区

切纸机	双开双色胶印机
海德堡对开机	八开八色胶印机
空压机	胶装机

胶装联动线	骑马钉联动线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排放口
减振垫	厂房墙体

油烟净化器	油水分离器
危废间内部	危废间管理制度
危废暂存间	厂区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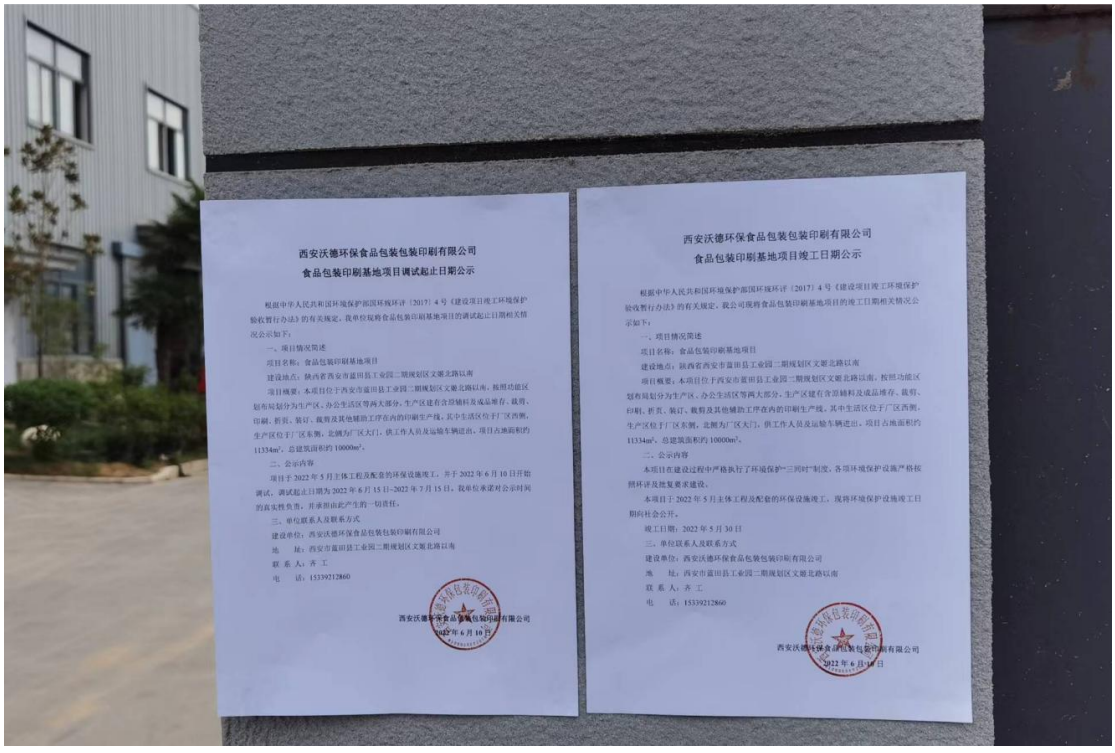

西安沃德环保食品包装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印刷基地项目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现将食品包装印刷基地项目的调试起止日期相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食品包装印刷基地项目

建设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工业园二期规划区文源北路以南

项目概要：本项目位于西安市蓝田县工业园二期规划区文源北路以南，按照功能区划布局划分为生产区、办公生活区等两大部分。生产区建有含原辅料及成品堆存、裁剪、印刷、折页、装订、裱背及其他辅助工序在内的印刷生产线。其中生活区位于厂区西侧，生产区位于厂区东侧，北侧为厂区大门，供工作人员及运输车辆进出。项目占地面积约11334m²，总建筑面积约10000m²。

二、公示内容

项目于2022年5月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竣工，并于2022年6月10日开始调试，调试起止日期为2022年6月15日~2022年7月15日，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三、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西安沃德环保食品包装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蓝田县工业园二期规划区文源北路以南

联 系 人：齐 工

电　　话：15339212860

西安沃德环保食品包装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西安沃德环保食品包装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印刷基地项目竣工日期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公司现将食品包装印刷基地项目的竣工日期相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食品包装印刷基地项目

建设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工业园二期规划区文源北路以南

项目概要：本项目位于西安市蓝田县工业园二期规划区文源北路以南，按照功能区划布局划分为生产区、办公生活区等两大部分。生产区建有含原辅料及成品堆存、裁剪、印刷、折页、装订、裱背及其他辅助工序在内的印刷生产线。其中生活区位于厂区西侧，生产区位于厂区东侧，北侧为厂区大门，供工作人员及运输车辆进出。项目占地面积约11334m²，总建筑面积约10000m²。

二、公示内容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本项目于2022年5月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竣工，现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向社会公开。

竣工日期：2022年5月30日

三、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西安沃德环保食品包装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蓝田县工业园二期规划区文源北路以南

联 系 人：齐 工

电　　话：15339212860

西安沃德环保食品包装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

项目竣工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